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本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受托人不承诺保证本金兑付和最低收益。

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编号：【2020-JXXT-LX22-XTHT-】

产品发行编码：【ZXD32J201812010005179】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产品发行编码:【ZXD32J201812010005179】)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为维护您/贵机构的利益,特别提示您/贵机构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和《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独立作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或合法管理且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可依法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资金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与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本金将直接或间接受让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统称“中建四局”)持有的对应收账款付款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并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受托人将最终通过转让、获取应收账款及其转让费/利息等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相应收益(如有)。

如果中建四局或应收账款付款人未能适当履行其义务，将导致信托财产面临风险或遭受损失（信托财产面临风险或遭受损失的，可能进而导致信托利益不能按时、足额分配）。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账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未能适当履行保管义务，将导致信托财产面临风险或遭受损失。

本信托计划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权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另外，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投资标的资产价值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单位净值，从而影响信托利益。

二、法律、政策和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国家或地方交通、安全、环保、财政税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或者通货膨胀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计划投资标的、中建四局、应收账款付款人、受托人、中介服务机构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导致信托财产面临风险或遭受损失。

三、税费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项下的增值税，并且随着国家财税政策的变化，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业绩

比较基准收益率。

四、管理风险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管理信托财产，但信托财产可能因受托人管理经验、能力和手段不足，以及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等因素而面临风险或遭受损失。

五、经营风险

中建四局、应收账款付款人、受托人、中介服务机构等的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管理层/管理人决策和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主体均无法保证其自身在信托期限内一直具备履行信托合同或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其他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如在信托期限内，上述主体经营状况恶化，履行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降低或丧失，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面临风险或遭受损失。

六、募集失败的风险

信托本金募集成功、信托计划的成立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不承担足额募集全部或部分信托计划本金的义务。存在未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信托本金募集失败/信托计划未能成立的风险。某期某类信托本金募集失败或信托计划未能成立的，委托人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投资信托计划等风险。某推介期届满但受托人募集某期某类信托本金未成功时（是否成功，由受托人确定），受托人将于推介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其交付的认购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自认购资金支付至信托财产账户之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之日（不含该日）的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

人返还前述认购资金、利息后，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受托人返还的认购资金、利息，仅系委托人在该推介期交付的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

七、资金损失风险

信托计划投资存在无法获得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投资本金损失等风险。受托人仅负有以信托计划项下支付完毕应付信托费用后的全部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于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和/或信托本金发生损失的部分，受托人不负有对受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兑付义务，该等投资损失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信托文件中“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等类似表述（如有），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收益或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

八、提前终止的风险

为保护受益人的利益，在无法实现投资目的、信托财产面临风险、信托财产提前回款等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提前向受益人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本金，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由于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按天计算，出现该等情形时，将导致受益人实际取得的信托利益总额低于其所持受益权全部于预定到期日或之后到期可获得的信托利益总额。

九、流动性风险

信托财产可能因交易对手履约能力、交易安排、法律/政策规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不能顺利变现。信托计划项下流动性不足时，可能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无法按时、足额获得分配。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以非现金形态信托财产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

（如有该等约定），受益人需自行变现相应财产。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受益人无权要求提前分配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可能因交易对手等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权机构采取冻结、监管等管制措施。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不得质押、受益人无权要求受托人赎回信托受益权。

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受益人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受益权分期分类设置产生的风险

受托人特别提示：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不分层，但分期分类设置，各期各类受益权信托收益起算日、预定到期日可能不同；但各期各类受益人享有平等的权利，无优先、劣后之分。

除出现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未按预期回款，致使部分/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按时、足额获得分配的情况外，受托人可根据信托财产的回款情况，按照各期信托单位到期日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到期日分配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本金。

部分期别受益权到期后，其他期别受益权到期前，因中建四局、应收账款付款人违约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面临风险或遭受损失的，则相应风险由届时存续的受益人承担，已到期的受益权项下受益人无需承担该等风险。

十一、信托财产的管理和估值方法风险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 18 条规定：“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本信托满足上述规定中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净值的条件，由受托人采取摊余成本计量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可能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受托人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 18 条的规定，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受托人有权适时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但受托人不能保证调整后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即能够真实公允反映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如果受托人采用的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未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将可能影响受益人、受托人等的判断和选择。信托财产、受益人信托利益可能因此面临风险或受到损失。

十二、关联交易风险

在遵循受益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不违反法律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约定，经预先设定的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评估，并在遵守监管机构对受托人关联交易分类监管报告制度的前提下，信托计划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由受托人、保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公司发行的产品，或直接、间接与受托人、保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公司进行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受益人知晓并同意，其无权基于任何原因就信托计划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而受到的损失向受托人主张任何权利。

十三、投资集中度及追加投资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能与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投资同一资产。受限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某一时点上，本信托计划与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总规模达到 300 亿元，且无法就超出 300 亿元限额追加投资事宜取得监管机构批准的，本信托计划将无法对该等资产开展后续追加投资，以上事项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

十四、 技术风险

与信托计划相关的身份认证、交易行为或其他行为，可能因通讯、计算机等系统的技术故障、设计缺陷、受到攻击等而受到影响，信托财产可能因此面临风险或遭受损失。

十五、 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操作等的风险

受托人可能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委托人进行产品推介、进行“双录”、接受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或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等操作；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远程无线传输方式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交付信托资金/分配信托利益，可能因系统故障、网络通讯中断、系统自身缺陷、网络攻击、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相关交易失败，以上事项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

十六、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等，也可能使信托财产面临风险或遭受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委托人郑重申明下述内容，请委托人在接受受托人推介信托计划、正式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

前，仔细阅读：

1.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但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信托文件所记载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如有）系依据受托人的经验及过往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本信托计划正常情况下可实现的收益水平测算所得，仅为便于受益人参考所用，不代表实际可实现的投资收益亦不代表受托人承诺保本保收益，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或合法管理并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可依法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通过任何非法手段汇集他人资金或利用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3.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4. 本信托计划属于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私募固定收益类产品，仅面向符合信托文件和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本信托计划仅限受托人直销和委托代销机构代销，通过其他渠道认购均属无效认购。

5. 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如本申请书采用电子化签约形式，则委托人通过在受托人电子签约系统或代理发行机构网上银行系统签署电子合同的方式确认签署信托计划文件，与签署纸质版本的信托计划文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视为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当面披露相关风险。

6.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非电子化信托合同的，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声明书上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与受托人通过代销

机构网上银行系统或柜面签署电子化信托合同的，委托人对本风险声明书以电子方式进行确认，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申明人/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3日



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期别、类别、数量根据其签署的《建信信托-立信2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第27条确定。每1元信托本金对应1份信托单位。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人 / 本机构郑重声明：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交付信托资金认购【14】期【B1】类信托单位。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委托人在尾页签字，机构委托人在本页、尾页盖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认购信托计划份额。

2. 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的决定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愿作出。本人/本机构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已通过本人/本机构应取得的内部、外部审批并取得相应授权，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受托人/其委托的代理推介机构已向本人/本机构详细解释了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本人/本机构已完全知悉并理解该等标准。本人/本机构系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五条规定，以及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和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承受能力。本人/本机构将根据受托人、其委托的代理推介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材料、信息，以证明本人/本机构系符合上述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对所提供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4.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以自己合法所有的（或合法管理、取得本机构内部审批授权并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可依法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未通过任何手段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或利用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如本人/本机构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通过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为便于受托人核实上述情况，本人/本机构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本人/本机构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5. 为便于受托人核实上述情况，本人/本机构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本人/本机构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6. 本人/机构知晓，受托人、保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信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7. 本人/机构知晓，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办理信托登记不构成监管机构对信托计划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信托财产安全的保证。

8. 本人/机构作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在签署包括本说明书在内的信托文件之前，受托人已向其明示了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投资者已完全知悉并理解该等标准。签署本说明书，视为本人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在签署信托文件前，本人/机构已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信托计划份额，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信托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机构委托人盖章：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签字：（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





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说明书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目 录

前言:	1
1 定义	2
2 信托目的	8
3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8
4 受益权的认购、认购资金的交付	11
5 受益权的转让与出质	12
6 信托财产的构成及管理、运用和处分	13
7 信托利益的核算	14
8 信托费用	17
9 信托财产的分配	20
10 税费	21
11 信托计划的终止	21
12 信息披露	22
13 受益人大会	23
14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23
15 风险揭示与承担	23
16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24
1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5
18 推介机构	26
19 受托人基本情况	26

前言：

1. 受托人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信托公司。受托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受托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信托文件中载明的信息，或对信托计划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3. 委托人将合法所有的（或合法管理且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可依法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资金交付受托人，受托人将以自己的名义，将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与其他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法律、政策与市场风险、税费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资金损失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受益权分期分类设置产生的风险、信托财产的管理和估值方法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投资集中度及追加投资风险、技术风险、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操作等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受托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4. 投资存在风险，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计划的收益率，也不保证本信托计划没有亏损风险。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信托文件，籍此谨慎、独立判断，作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

1 定义

本说明书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说明书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本说明书的定义相同。就本说明书而言，除非另有定义或根据上下文应另有其他解释，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信托计划**：指“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为《信托合同》之附件。
- 1.3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为《信托合同》之附件。
- 1.4 **《信托合同》**：指各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订的《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1.5 **信托文件**：指约定信托计划项下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和作为其附件的《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等。
- 1.6 **委托人**：指通过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根据约定交付信托本金参与信托计划而获得信托受益权的投资者。但在本说明书项下，根据上下文文义，有时特指《信托合同》第 27 条载明的委托人。
- 1.7 **受益人**：指拥有受益权的人。在其信托收益起算日，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其所持受益权的唯一受益人。
- 1.8 **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享有的权利。除另有

约定外，根据推介期、信托收益起算日、预定到期日等的不同，信托受益权分期分类发行，首次发行第一期，后续按照第二期等顺序进行排序。各期受益权项下分类发行，首先发行第一期 A 类受益权，后续发行第一期 B 类等后续各类或第二期等后续各期各类。第一期 A 类受益权项下又分为 A1 类、A2 类、A3 类……An 类，后续发行的各期各类依此类推。

各受益人所持受益权的期别、类别、数量，根据其签署的《信托合同》第 27 条确定。

1.9 信托单位：指受托人划分的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的均等份额。每 1 元信托本金对应 1 份信托单位的受益权。受益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信托单位期别、类别、数量及适用于该受益人的信托收益计算方式享有信托利益、承担信托计划的风险。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数量，将随受托人向该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而减少。

1.10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为购买受益权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受托人确认某期某类信托本金募集成功后，该期该类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即变更为信托本金。

1.11 信托计划本金：指信托本金之和。

1.12 信托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对于每一个受益人而言，指下列 $X - B - C$ ，其中：X 指其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数额；B 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或某期某类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含该日）起至该日（含该日），其已获分配的信托本金数额；C 指在该日期前（不含该日）10 个工作日内存在适用于其的核算日的情况下，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在该核算日已经核算尚未分配并将在该日期之后（含该日）向其分配的信托本金数额。

1.13 信托计划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而言，指信托本金余额之和。

1.14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本金及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对信托计划本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基于其他情形而取得的、应归属于信托计划的财产。

1.15 认购账户：指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开立的用于在推介期内接受委托人认购资金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4050146450800000844

开户行：建行合肥蒙城路支行

1.16 信托财产账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而开立的，用于从认购账户归集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存放、支付全部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51902319410853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7 应收账款：是指中建四局因与应收账款付款人发生业务往来而产生的中建四局对应收账款付款人享有的付款请求权，以及与该债权相关的权利和利益。

1.18 信托收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获得的收益（不包括信托本金）。

1.19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等后归属于受益人享有的财产。

1.20 推介期：指受托人推介信托计划、销售受益权募集信托本金的期间，推介期分为信托计划成立推介期及后续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推介期。推介期由受托人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各推介期。

1.21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确定的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1.22 某期某类成立日/某期某类募集成功日：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确定本信托计划各期各类受益权满足该期该类成立或募集成功条件之日。

1.23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按信托文件约定终止之日。

1.24 信托期限/信托计划期限：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25 信托收益起算日：就本信托计划各期各类受益权而言，该期该类募集成功日。

1.26 预定到期日：就本信托计划各期各类受益权而言，各期各类受益权预定到期日均为相应月中与该期 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对应之日：如该期 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为某月 31 日，则该期项下各类受益权预定到期日即为相应月的 31 日；如相应月中没有与该期 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完全对应之日，则该期项下各类受益权预定到期日为相应月的最后一日。

1.27 到期日：就某期受益权而言，指下述三个日期中较早的一个：

1.27.1 受托人决定向该期受益人分配全部该期信托本金余额之日；

1.27.2 该期受益权预定到期日（如该期受益权期限未延长至信托计

划终止日)；

1.27.3 信托计划终止日。

1.28 受益权期限：就某期某类受益权而言，指该期该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含该日）至该期该类受益权到期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各期受益权的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自该期 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起满 24 个月，各期各类受益权预计存续期限根据该期该类受益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第 27 条确定。

1.29 固定核算日：就各受益人而言，指其受益权期限内每公历季度末月的二十一日（即每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以及该期该类受益权到期日。若某期某类成立日至其首个核算日不足 30 日的，则此期间的信托利益累计至下一信托利益核算日进行核算。

1.30 临时核算日：就各受益人而言，指其受益权期限内，受托人决定提前向其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和对应的信托收益（如有）之日。

1.31 核算日：指固定核算日和临时核算日。固定核算日和临时核算日重合的，在核算信托费用、信托收益时视为固定核算日。信托文件中使用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核算日处，根据本说明书第 1.29、1.31 条约定确定其适用于何等受益人。

1.32 固定核算期：就各受益人而言，某固定核算日对应的固定核算期指该固定核算日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该固定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如该固定核算日前无核算日，则指信托收益起算日（含该日）至该固定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33 临时核算期：就各受益人而言，某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临时核算期指该

临时核算日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该临时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如该临时核算日前无核算日，则指信托收益起算日（含该日）至该临时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34 核算期：指固定核算期和临时核算期。

1.35 信托利益分配日：指每个核算日（不含该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

1.36 中建四局：指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7 应收账款付款人：指因与中建四局发生业务往来而对中建四局负有支付应收账款义务的债务人。

1.38 保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1.39 估值：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价值，以确定信托计划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过程。

1.40 信托计划资产总值：指按照本信托计划确定的计算方法估算的信托财产的价值。

1.41 信托计划资产净值：指信托计划资产总值-信托计划总负债。

1.42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计划资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

1.43 受托人网站：指网址为 <http://www.ccbtrust.com.cn> 的受托人官方网站。

1.44 元：指人民币元。

1.45 日/天：指自然日。

1.46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的任何一天；国家有关主管机构调整工作日的，以相关通知为准确定工作日。

1.47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信托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8 法律：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但根据上下文文义，特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的法律的除外。

2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或合法管理且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可依法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信托目的因可归责于受托人之外的原因未能/不能实现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3.1 信托计划的名称

信托计划的名称为“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 信托计划的规模

3.2.1 信托计划本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由受托人分期发行。无论如何，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发行与募集均由受托人自主

决定，受托人并无发行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义务。

3.2.2 信托计划本金，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和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或分次募集。各期信托本金募集期限、金额，由受托人确定、调整。信托文件关于各期各类信托本金、信托计划本金规模的描述，不构成受托人对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的承诺。

3.3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后续各期各类募集成功

3.3.1 信托计划在如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由受托人宣布成立：

- (1) 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达到【1000】万元；
- (2) 信托计划监管报备已经完成，中国法律或监管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
- (3) 受托人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3.3.2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募集某期某类信托本金的，在如下条件均获满足时，由受托人确认该期该类信托本金募集成功：

- (1) 到账的该期该类认购资金符合受托人要求；
- (2) 受托人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3.3.3 信托计划成立，或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募集某期某类信托本金成功（是否成功，由受托人确定，下同）的，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自支付至认购账户之日（含该日）至其信托收益起算日（不含该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归相应的受益人所有；受托人将于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后第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向相应

的受益人支付。

3.3.4 某推介期届满但受托人募集某期某类信托本金未成功时（是否成功，由受托人确定），受托人将于推介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其交付的认购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自认购资金支付至认购账户之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之日（不含该日）的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认购资金、利息后，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受托人返还的认购资金、利息，仅系该推介期内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

3.3.5 信托计划成立及后续各期各类信托本金募集成功后，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设立或某期某类信托本金募集情况。

3.4 信托计划期限

3.4.1 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不超过 36 个月，可分期分类发行。各期项下受益权的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自该期 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起满 24 个月，各期各类受益权预计存续期根据该期该类受益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第 27 条确定。

3.4.2 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至已发行的最后一期受益权到期日（不含该日）。预定信托计划终止日为已发行的最后一期受益权预定到期日。

3.4.3 各期各类受益权期限、信托计划期限均可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3.4.4 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向受益人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本金。

3.4.5 如截至任何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账户内可用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付信托费用和受益人信托利益，且尚有未变现的信托财产的，则信托期限自动延长，信托计划于出现本说明书第 11.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时终止。

3.4.6 受托人有权以任何可行方式、公允价格随时变现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并根据本说明书第 11.1 条约定终止信托计划，而不受信托文件其他约定的约束。

4 受益权的认购、认购资金的交付

4.1 受益权的认购

4.1.1 每一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委托人最低应认购 100 万份信托单位，并可按 1 万份的整数倍增加。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人数等应符合监管规定。

4.1.2 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权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1.3 本信托计划属于私募产品，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净资产的 200%。

4.2 认购资金的交付

4.2.1 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应为人民币现金。

4.2.2 各期各类委托人应于签署《信托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且于该期该类受益权推介期届满前，一次性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4.2.3 委托人应将认购资金自其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划付至认购账户。委托人未按上述方式、期限、金额、币种等交付认购资金的，视为委托人解除其签署的《信托合同》，其签署的《信托合同》于上述付款期限届满之日终止；但委托人已在该期该类受益权推介期届满前足额支付认购资金且受托人愿意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4.2.4 本信托计划仅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信托资金，如有任何人向委托人提出以其他方式交付信托资金，请委托人立即拨打如下电话向受托人举报：400-64-95533。

5 受益权的转让与出质

5.1 信托受益权在信托计划期限内经受托人审核同意后可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转让。

5.2 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且应征得受托人同意。机构所持有的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5.3 受益人转让受益权时，应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未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将视受益权未发生转让。受益人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时，应提交拟转让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合同》原件供受托人核实，且应提交文本为受托人所认可、已生效的受益权转让合同原件和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5.4 受益人转让受益权时，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分别按所转、受让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的 0.1%向受托人支付转让手续费。转让人或受让人未足额支付转让手续费的，受托人可拒绝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5.5 受益权不得出质。

6 信托财产的构成及管理、运用和处分

6.1 信托财产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6.1.1 信托计划本金；

6.1.2 受托人对信托计划本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基于其他情形而取得的、应归属于信托计划的财产。

6.2 信托计划本金的管理和运用

信托计划本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下述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

6.2.1 信托计划本金将主要用于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受让中建四局持有的对应收账款付款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并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6.2.2 受托人将最终通过转让、获取应收账款及其转让费/利息等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相应收益（如有）。

6.2.3 由保管人依《保管协议》，保管信托财产账户内的信托财产。

6.2.4 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

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型基金、银行理财计划等低风险投资或其他合法投资。

6.2.5 信托计划成立后，如交易对手及相关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时，受托人可对前述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方式作适当调整和变更，同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6.3 管理权限

受托人应在信托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6.3.1 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信托文件约定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

6.3.2 根据信托文件、信托计划项下交易文件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6.3.3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3.4 选择、更换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6.3.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7 信托利益的核算

受托人负责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核算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并于每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向相应的受益人分配。受托人无需就当期应分配的信托

利益，向受益人支付各核算日（含该日）至相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期间的利息。

7.1 信托本金

7.1.1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约定，在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回款情况，按照各期信托单位到期日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到期日分配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本金。

受托人决定在本信托计划某期受益权到期日前，提前向该期项下各类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的，在适用于该期各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该期项下每个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本金 = 受托人决定在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的该期信托本金总额 × 该临时核算日该受益人未获分配的该期信托本金余额 ÷ 该临时核算日该期信托本金余额总额。

但出现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未按预期回款，致使部分/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按时、足额获得分配的情况或信托财产提前回款，而受托人决定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的，将同时向信托财产所涉及的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在适用于该等各期受益人的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该期项下每个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本金 = 受托人决定在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 × 该临时核算日该受益人未获分配的该期信托本金余额 ÷ 该临时核算日信托计划本金余额总额。

7.1.2 在各期各类受益权到期日所在固定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本金 = 其未获分配信托本金余额。

7.2 信托收益

7.2.1 依照受托人的经验及过往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受托人与委托人依据本产品正常情况下可实现的收益水平设置各期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各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依其签署的《信托合同》第 27 条确定。基于所认购受益权份额、单次认购金额、认购时点等的不同，各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受益人对此完全认可。监管法规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依据本信托计划有关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各受益人实际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最高不超过其签署的《信托合同》第 27 条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受托人仅负有以支付完毕应付信托费用后的全部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于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和/或信托本金发生损失的部分，受托人不负有对受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兑付义务，该等投资损失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信托文件中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如有）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收益或信托利益，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

7.2.2 自本信托计划各期各类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该日）起至该期该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各固定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就某期某类的某个受益人而言，该受益人就该期该类而言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受益人在该期该类项下该固定核算日对应的固定核算期内其未获分配信托本金余额×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65×该固定核算日对应的固定核算期的天数。

7.2.3 自本信托计划各期各类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该日）起至该期该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各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就某期某类的某个受益人而言，该受益人就该期该类而言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受益人在该期该类项下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临时核算期内其未获分配信托本金余额×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65×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临时核算期的天数。

7.2.4 核算期内，信托本金余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发生变化的，信托收益分段、累加计算。

7.3 估值

7.3.1 信托计划将在受托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的估值方案确定后，按照估值方案的要求进行估值，由保管人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按相关规定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7.3.2 受托人按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以人民币元计量时精确至小数点后4位，第5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处理，由于该计算精度所造成的误差不属于估值错误。

8 信托费用

8.1 信托费用的构成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8.1.1 因信托计划设立、信托本金募集、信托计划成立后日常管理

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信托计划评级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代销费、审计费；保险费；银行代理收付费、银行转账费、资金/账户监管费、咨询服务/顾问费、财务/投资/管理顾问费、管理服务费；登记费、营销费、尽职调查费、印刷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

8.1.2 信息披露费用；

8.1.3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1.4 管理费；

8.1.5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

8.1.6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

8.1.7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8.1.8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8.2 信托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8.2.1 信托费用按信托文件及相应合同约定或实际发生额支付。

8.2.2 受托人负责信托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信托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信托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账户中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获得补偿。

8.3 管理费

受托人的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根据如下约定核算并支付：

8.3.1 基本管理费

- (1) 基本管理费针对各期信托本金分别计算。基本管理费率为【3.75】%/年。
- (2) 在某期受益人某固定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该期信托本金而言，受托人应获支付的基本管理费=该固定核算日对应的固定核算期内该期信托本金余额×年基本管理费率÷365×该期项下该固定核算日对应的固定核算期的天数。
- (3) 在某期受益人某临时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该期信托本金而言，受托人应获支付的基本管理费=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临时核算期内该期信托本金余额×年基本管理费率÷365×该期项下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临时核算期的天数。
- (4) 核算期内，信托本金余额、年基本管理费率发生变化的，基本管理费分段、累加计算。

8.3.2 业绩报酬

按照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所计算的信托收益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按照剩余信托财产的【30】%收取业绩报酬并计入管理费，按照第 9.6 条的约定收取。

- 8.3.3 首笔基本管理费为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减去因本信托计划设立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首笔

基本管理费不足以扣减上述应扣减金额的，则在后续各次应付管理费时扣减，直至扣足上述应扣减金额。

8.3.4 受托人已收取的管理费无需返还。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管理费。

9 信托财产的分配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在各支付日，受托人按照如下顺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若某项分配并不适用，则跳转至之后适用项的分配；不足以支付时，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信托财产账户内可用信托财产足以支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计利息；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支付，按照该顺序各项应支付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

- 9.1** 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负、行政事业性收费；
- 9.2** 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除各项税负、行政事业性收费外的其他信托费用（受托人收取的业绩报酬除外）；
- 9.3** 在适用于某受益人的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向该受益人分配在该临时核算日核算的其应获分配的信托本金；
- 9.4** 在各期受益权到期日所在的固定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向该期项下各受益人分配其全部未获分配信托本金；
- 9.5** 在适用于某受益人的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向该受益人分配在该核算日核算的其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

9.6 在某期受益权到期日所在的固定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按照剩余信托财产的【30】%收取业绩报酬并计入管理费，剩余信托财产的【70】%向该期受益人按照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出信托收益的比例进行分配。

10 税费

委托人/受益人及受托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国家相关规定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由受托人直接以信托财产支付。

11 信托计划的终止

11.1 导致信托计划终止的情形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信托计划在以下情况下终止（具体终止日期由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确定）：

11.1.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11.1.2 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且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11.1.3 信托财产账户内可供分配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计算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信托费用、信托利益，且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11.1.4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本金的运用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的；

11.1.5 出现其他受托人有权终止信托计划的情形，且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11.1.6 经受托人提议，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11.1.7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11.1.8 出现法律、监管政策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终止信托计划的情况。

11.2 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不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受益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计划终止后，由受托人按照本说明书第 9 条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12 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3 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受益人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计票等事宜遵循《信托合同》的约定。

14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事宜遵循《信托合同》的规定。

15 风险揭示与承担

15.1 风险提示

15.1.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法律、政策与市场风险、税费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资金损失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受益权分期分类设置产生的风险、信托财产的管理和估值方法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投资集中度及追加投资风险、技术风险、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操作等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有关风险请委托人认真阅读《认购风险申明书》。

15.1.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5.2 风险防范措施

受托人采取本说明书第6条约定的保障措施；并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15.3 风险的承担

15.3.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15.3.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受益人承担。

16 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定义
- 2 信托目的
- 3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 4 受益权的认购、认购资金的交付
- 5 受益权的转让与出质
- 6 信托财产的构成及管理、运用和处分
- 7 信托利益的核算
- 8 信托费用
- 9 信托财产的分配
- 10 税费
- 11 信托计划的终止
- 12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 13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 14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5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16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7 信息披露

-
- 18 受益人大会
 - 19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 20 风险揭示与承担
 - 21 保密条款
 - 22 违约责任
 - 2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24 通知
 - 25 效力及文本
 - 26 其他
 - 27 委托人信息及签署

1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信托计划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为：

- 17.1** 本信托计划的设立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7.2** 本信托计划中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具备合法的信托当事人资格；
- 17.3**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目的合法；
- 17.4**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取得，以及关于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分配、归属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5** 本信托计划作为一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项下的信托计划资金运用

方式不违反《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的规定。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信托计划资金全部用于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受让中建四局持有的对应收账款付款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并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所认为，该信托计划中资金的运用方式并不违反银监会有关信托公司信托业务监管的规定。

17.6 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而签署和履行《保管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该所认为，本信托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8 推介机构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及其委托的推介机构推介。

19 受托人基本情况

19.1 受托人简介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报请国务院同意后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金 15.2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管理规模突破万亿，跃居行业三甲。

19.2 信托经理简介

19.2.1 信托经理【李雪蕊】

2011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学位。联系电话：
010-67594370；电子邮件：lixuecong@ccbtrust.com.cn。

19.2.2 信托经理【陈子晏】

2018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硕士学位。联系电话：
010-83142468；电子邮件：chenziyan@ccbtrust.com.cn。

19.3 受托人及信托经理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南楼 3 层

邮编：100000

电话：010-67594370

传真：010-67594442

Email: lixuecong@ccbtrust.com.cn

网址：http://www.ccbtrust.com.cn（本页以下无正文）



目 录

鉴于:	1
1 定义	1
2 信托目的	8
3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8
4 受益权的认购、认购资金的交付	11
5 受益权的转让与出质	12
6 信托财产的构成及管理、运用和处分	13
7 信托利益的核算	14
8 信托费用	17
9 信托财产的分配	20
10 税费	21
11 信托计划的终止	21
12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22
13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25
14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5
15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26
16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7
17 信息披露	29
18 受益人大会	30
19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35
20 风险揭示与承担	36
21 保密条款	37
22 违约责任	38
2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9
24 通知	39
25 效力及文本	40
26 其他	41
27 委托人信息及签署	42

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委托人：指本合同第 27 条载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具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资金根据信托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2. 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1 定义

本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本合同的定义相同。就本合同而言，除非另有定义或根据上下文应另有其他解释，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信托计划：**指“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为本合同之附件。
- 1.3 《认购风险申明书》：**指《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为本合同之附件。
- 1.4 本合同：**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附件。
- 1.5 《信托合同》：**指各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订的《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1.6 信托文件：**指约定信托计划项下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和作为其附件的《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等。
- 1.7 委托人：**指通过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根据约定交付信托本金参与信托计划而获得信托受益权的投资者。但在本合同项下，根据上下文文义，有时特指本合同第 27 条载明的委托人。
- 1.8 受益人：**指拥有受益权的人。在其信托收益起算日，参与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其所持受益权的唯一受益人。
- 1.9 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享有的权利。除另有

约定外，根据推介期、信托收益起算日、预定到期日等的不同，信托受益权分期分类发行，首次发行第一期，后续按照第二期等顺序进行排序。各期受益权项下分类发行，首先发行第一期 A 类受益权，后续发行第一期 B 类等后续各类或第二期等后续各期各类。第一期 A 类受益权项下又分为 A1 类、A2 类、A3 类……An 类，后续发行的各期各类依此类推。

各受益人所持受益权的期别、类别、数量，根据其签署的《信托合同》第 27 条确定。

1.10 信托单位：指受托人划分的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的均等份额。每 1 元信托本金对应 1 份信托单位的受益权。受益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信托单位期别、类别、数量及适用于该受益人的信托收益计算方式享有信托利益、承担信托计划的风险。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数量，将随受托人向该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而减少。

1.11 认购资金：指委托人为购买受益权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受托人确认某期某类信托本金募集成功后，该期该类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即变更为信托本金。

1.12 信托计划本金：指信托本金之和。

1.13 信托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对于每一个受益人而言，指下列 $X-B-C$ ，其中：X 指其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数额；B 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或某期某类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含该日）起至该日（含该日），其已获分配的信托本金数额；C 指在该日期前（不含该日）10 个工作日内存在适用于其的核算日的情况下，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在该核算日已经核算尚未分配并将在该日期之后（含该日）向其分配的信托本金数额。

1.14 信托计划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而言，指信托本金余额之和。

1.15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本金及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对信托计划本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基于其他情形而取得的、应归属于信托计划的财产。

1.16 认购账户：指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开立的用于在推介期内接受委托人认购资金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34050146450800000844

开户行：建行合肥蒙城路支行

1.17 信托财产账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而开立的，用于从认购账户归集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存放、支付全部现金形态的信托财产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551902319410853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8 应收账款：是指中建四局因与应收账款付款人发生业务往来而产生的中建四局对应收账款付款人享有的付款请求权，以及与该债权相关的权利和利益。

1.19 信托收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获得的收益（不包括信托本金）。

1.20 信托利益：指信托财产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等后归属于受益人享有的财产。

1.21 推介期：指受托人推介信托计划、销售受益权募集信托本金的期间，推介期分为信托计划成立推介期及后续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推介期。推介期由受托人确定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各推介期。

1.22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确定的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1.23 某期某类成立日/某期某类募集成功日：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确定本信托计划各期各类受益权满足该期该类成立或募集成功条件之日。

1.24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按信托文件约定终止之日。

1.25 信托期限/信托计划期限：指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26 信托收益起算日：就本信托计划各期各类受益权而言，该期该类募集成功日。

1.27 预定到期日：就本信托计划各期各类受益权而言，各期各类受益权预定到期日均为相应月中与该期 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对应之日：如该期 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为某月 31 日，则该期项下各类受益权预定到期日即为相应月的 31 日；如相应月中没有与该期 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完全对应之日，则该期项下各类受益权预定到期日为相应月的最后一日。

1.28 到期日：就某期受益权而言，指下述三个日期中较早的一个：

1.28.1 受托人决定向该期受益人分配全部该期信托本金余额之日；

1.28.2 该期受益权预定到期日（如该期受益权期限未延长至信托计划终止日）；

1.28.3 信托计划终止日。

1.29 受益权期限：就某期某类受益权而言，指该期该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含该日）至该期该类受益权到期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各期受益权的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自该期 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起满 24 个月，各期各类受益权预计存续期限根据该期该类受益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第 27 条确定。

1.30 固定核算日：就各受益人而言，指其受益权期限内每公历季度末月的二十一日（即每年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9 月 21 日、12 月 21 日），以及该期该类受益权到期日。若某期某类成立日至其首个核算日不足 30 日的，则此期间的信托利益累计至下一信托利益核算日进行核算。

1.31 临时核算日：就各受益人而言，指其受益权期限内，受托人决定提前向其分配部分或全部信托本金和对应的信托收益（如有）之日。

1.32 核算日：指固定核算日和临时核算日。固定核算日和临时核算日重合的，在核算信托费用、信托收益时视为固定核算日。信托文件中使用固定核算日、临时核算日、核算日处，根据本合同第 1.30、1.31 条约定确定其适用于何等受益人。

1.33 固定核算期：就各受益人而言，某固定核算日对应的固定核算期指该固定核算日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该固定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如该固定核算日前无核算日，则指信托收益起算日（含该日）

至该固定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34 临时核算期：就各受益人而言，某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临时核算期指该临时核算日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该临时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如该临时核算日前无核算日，则指信托收益起算日（含该日）至该临时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35 核算期：指固定核算期和临时核算期。

1.36 信托利益分配日：指每个核算日（不含该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

1.37 中建四局：指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8 应收账款付款人：指因与中建四局发生业务往来而对中建四局负有支付应收账款义务的债务人。

1.39 保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管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1.40 估值：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价值，以确定信托计划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过程。

1.41 信托计划资产总值：指按照本信托计划确定的计算方法估算的信托财产的价值。

1.42 信托计划资产净值：指信托计划资产总值-信托计划总负债。

1.43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计划资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

1.44 受托人网站：指网址为 <http://www.ccbtrust.com.cn/> 的受托人官方网站。

1.45 元：指人民币元。

1.46 日/天：指自然日。

1.47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的任何一天；国家有关主管机构调整工作日的，以相关通知为准确定工作日。

1.48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信托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9 法律：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但根据上下文文义，特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订的法律的除外。

2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或合法管理且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可依法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信托目的因可归责于受托人之外的原因未能/不能实现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3.1 信托计划的名称

信托计划的名称为“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 信托计划的规模

3.2.1 信托计划本金的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由受托人分期发行。
无论如何，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发行与募集均由受托人自主决定，受托人并无发行各期各类信托单位的义务。

3.2.2 信托计划本金，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和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或分次募集。各期信托本金募集期限、金额，由受托人确定、调整。信托文件关于各期各类信托本金、信托计划本金规模的描述，不构成受托人对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的承诺。

3.3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后续各期各类募集成功

3.3.1 信托计划在如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由受托人宣布成立：

- (1) 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达到【1000】万元；
- (2) 信托计划监管报备已经完成，中国法律或监管部门不禁止且不限制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方式；
- (3) 受托人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3.3.2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募集某期某类信托本金的，在如下条件均获满足时，由受托人确认该期该类信托本金募集成功：

- (4) 到账的该期该类认购资金符合受托人要求；
- (5) 受托人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3.3.3 信托计划成立，或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募集某期某类信托本金成功（是否成功，由受托人确定，下同）的，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自支付至认购账户之日（含该日）至其信托收益起算日（不含该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归相应的受益人所有；受托人将于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后第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向相应的受益人支付。

3.3.4 某推介期届满但受托人募集某期某类信托本金未成功时（是否成功，由受托人确定），受托人将于推介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其交付的认购资金，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自认购资金支付至认购账户之日（含该日）至受托人返还之日（不含该日）的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认购资金、利息后，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受托人返还的认购资金、利息，仅系该推介期内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

3.3.5 信托计划成立及后续各期各类信托本金募集成功后，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设立或某期某类信托本金募集情况。

3.4 信托计划期限

3.4.1 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不超过 36 个月，可分期分类发行。各期项下受益权的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自该期 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起算日起满 24 个月，各期各类受益权预计存续期根据该期该类受益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第 27 条确定。

3.4.2 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至已发行的最后一期受益权到期日（不含该日）。预定信托计划终止日为已发行的最后一期受益权预定到期日。

3.4.3 各期各类受益权期限、信托计划期限均可根据信托文件的约

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3.4.4 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向受益人分配全部或部分信托本金。

3.4.5 如截至任何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账户内可用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付信托费用和受益人信托利益，且尚有未变现的信托财产的，则信托期限自动延长，信托计划于出现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时终止。

3.4.6 受托人有权以任何可行方式、公允价格随时变现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并根据本合同第 11.1 条约定终止信托计划，而不受信托文件其他约定的约束。

4 受益权的认购、认购资金的交付

4.1 受益权的认购

4.1.1 每一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 1 元。委托人最低应认购 100 万份信托单位，并可按【1】万份的整数倍增加。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人数等应符合监管规定。

4.1.2 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权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4.1.3 本信托计划属于私募产品，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该净资产的 200%。

4.2 认购资金的交付

4.2.1 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应为人民币现金。

4.2.2 各期各类委托人应于签署《信托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且于该期该类受益权推介期届满前，一次性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4.2.3 委托人应将认购资金自其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划付至认购账户。委托人未按上述方式、期限、金额、币种等交付认购资金的，视为委托人解除其签署的《信托合同》，其签署的《信托合同》于上述付款期限届满之日终止；但委托人已在该期该类受益权推介期届满前足额支付认购资金且受托人愿意继续履行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4.2.4 本信托计划仅接受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信托资金，如有任何人向委托人提出以其他方式交付信托资金，请委托人立即拨打如下电话向受托人举报：400-64-95533。

5 受益权的转让与出质

5.1 信托受益权在信托计划期限内经受托人审核同意后可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转让。

5.2 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且应征得受托人同意。机构所持有的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5.3 受益人转让受益权时，应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未办理完毕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将视受益权未发生转让。受益人办理受益权转

让登记手续时，应提交拟转让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合同》原件供受托人核实，且应提交文本为受托人所认可、已生效的受益权转让合同原件和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5.4 受益人转让受益权时，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分别按所转、受让受益权对应的信托本金余额的 0.1%向受托人支付转让手续费。转让人或受让人未足额支付转让手续费的，受托人可拒绝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5.5 受益权不得出质。

6 信托财产的构成及管理、运用和处分

6.1 信托财产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6.1.1 信托计划本金；

6.1.2 受托人对信托计划本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基于其他情形而取得的、应归属于信托计划的财产。

6.2 信托计划本金的管理和运用

信托计划本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下述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

6.2.1 信托计划本金将主要用于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受让中建四局持有的对应收账款付款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并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6.2.2 受托人将最终通过转让、获取应收账款及其转让费/利息等方式收回投资并获取相应收益（如有）。

6.2.3 由保管人依《保管协议》，保管信托财产账户内的信托财产。

6.2.4 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型基金、银行理财计划等低风险投资或其他合法投资。

6.2.5 信托计划成立后，如交易对手及相关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时，受托人可对前述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方式作适当调整和变更，同时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6.3 管理权限

受托人应在信托文件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6.3.1 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信托文件约定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

6.3.2 根据信托文件、信托计划项下交易文件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6.3.3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3.4 选择、更换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6.3.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7 信托利益的核算

受托人负责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核算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并于每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向相应的受益人分配。受托人无需就当期应分配的信托利益，向受益人支付各核算日（含该日）至相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期间的利息。

7.1 信托本金

7.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回款情况，按照各期信托单位到期日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到期日分配各期信托单位的信托本金。

受托人决定在本信托计划某期受益权到期日前，提前向该期项下各类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的，在适用于该期各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该期项下每个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本金=受托人决定在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的该期信托本金总额×该临时核算日该受益人未获分配的该期信托本金余额÷该临时核算日该期信托本金余额总额。

但出现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未按预期回款，致使部分/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不能按时、足额获得分配的情况或信托财产提前回款，而受托人决定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的，将同时向信托财产所涉及的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本金，在适用于该等各期受益人的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该期项下每个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本金=受托人决定在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分配的信托计划资金总额×该临时核算日该受益人未获分配的该期信托本金余额÷该临时核算日信托计划本金余额总额。

7.1.2 在各期各类受益权到期日所在固定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

配日，各受益人应获分配的信托本金＝其未获分配信托本金余额。

7.2 信托收益

7.2.1 依照受托人的经验及过往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受托人与委托人依据本产品正常情况下可实现的收益水平设置各期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各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依其签署的《信托合同》第 27 条确定。基于所认购受益权份额、单次认购金额、认购时点等的不同，各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受益人对此完全认可。监管法规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依据本信托计划有关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各受益人实际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最高不超过其签署的《信托合同》第 27 条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受托人仅负有以支付完毕应付信托费用后的全部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于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和/或信托本金发生损失的部分，受托人不负有对受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兑付义务，该等投资损失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信托文件中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如有）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收益或信托利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本金不受损失。

7.2.2 自本信托计划各期各类成立之日（含该日）起至该期该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各固定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就某期某类的某个受益人而言，该受益人就该期该类而言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受益人在该期该类项下该固定核算日对应的固定核算期内其未获分配

信托本金余额×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65×该固定核算日对应的固定核算期的天数。

7.2.3 自本信托计划各期各类成立之日（含该日）起至该期该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各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就某期某类的某个受益人而言，该受益人就该期该类而言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该受益人在该期该类项下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临时核算期内其未获分配信托本金余额×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65×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临时核算期的天数。

7.2.4 核算期内，信托本金余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发生变化的，信托收益分段、累加计算。

7.3 估值

7.3.1 信托计划将在受托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的估值方案确定后，按照估值方案的要求进行估值，由保管人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按相关规定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7.3.2 受托人按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以人民币元计量时精确至小数点后4位，第5位按照四舍五入进行处理，由于该计算精度所造成的误差不属于估值错误。

8 信托费用

8.1 信托费用的构成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8.1.1 因信托计划设立、信托本金募集、信托计划成立后日常管理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信托计划评级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代销费、审计费；保险费；银行代理收付费、银行转账费、资金/账户监管费、咨询服务/顾问费、财务/投资/管理顾问费、管理服务费；登记费、营销费、尽职调查费、印刷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等；

8.1.2 信息披露费用；

8.1.3 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1.4 管理费；

8.1.5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

8.1.6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

8.1.7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8.1.8 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8.2 信托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8.2.1 信托费用按信托文件及相应合同约定或实际发生额支付。

8.2.2 受托人负责信托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信托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信托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账户中支

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获得补偿。

8.3 管理费

受托人的管理费分为基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根据如下约定核算并支付：

8.3.1 基本管理费

(5) 基本管理费针对各期信托本金分别计算。基本管理费率为【3.75】%/年。

(6) 在某期受益人某固定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该期信托本金而言，受托人应获支付的基本管理费 = 该固定核算日对应的固定核算期内该期信托本金余额 × 年基本管理费率 ÷ 365 × 该期项下该固定核算日对应的固定核算期的天数。

(7) 在某期受益人某临时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该期信托本金而言，受托人应获支付的基本管理费 = 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临时核算期内该期信托本金余额 × 年基本管理费率 ÷ 365 × 该期项下该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临时核算期的天数。

(8) 核算期内，信托本金余额、年基本管理费率发生变化的，基本管理费分段、累加计算。

8.3.2 业绩报酬

按照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所计算的信托收益进行分配后仍有剩余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按照剩余信托财产的【30】%收取业绩报酬并计入管理费，按照第 9.6 条的约定收取。

8.3.3 首笔基本管理费为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金额减去因本信托计划设立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首笔基本管理费不足以扣减上述应扣减金额的，则在后续各次应付管理费时扣减，直至扣足上述应扣减金额。

8.3.4 受托人已收取的管理费无需返还。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管理费。

9 信托财产的分配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在各支付日，受托人按照如下顺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若某项分配并不适用，则跳转至之后适用项的分配；不足以支付时，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信托财产账户内可用信托财产足以支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计利息；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支付，按照该顺序各项应支付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

9.1 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负、行政事业性收费；

9.2 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除各项税负、行政事业性收费外的其他信托费用（受托人收取的业绩报酬除外）；

9.3 在适用于某受益人的临时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向该受益人分配在该临时核算日核算的其应获分配的信托本金；

9.4 在各期受益权到期日所在的固定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向该期项下各受益人分配其全部未获分配信托本金；

9.5 在适用于某受益人的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向该受益人分

配在该核算日核算的其应获分配的信托收益；

- 9.6** 在某期受益权到期日所在的固定核算日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日，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按照剩余信托财产的【30】%收取业绩报酬并计入管理费，剩余信托财产的【70】%向该期受益人按照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出信托收益的比例进行分配。

10 税费

委托人/受益人及受托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国家相关规定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由受托人直接以信托财产支付。

11 信托计划的终止

11.1 导致信托计划终止的情形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信托计划在以下情况下终止（具体终止日期由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确定）：

11.1.1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

11.1.2 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且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11.1.3 信托财产账户内可供分配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计算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信托费用、信托利益，且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

划的；

11.1.4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本金的运用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的；

11.1.5 出现其他受托人有权终止信托计划的情形，且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的；

11.1.6 经受托人提议，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11.1.7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信托文件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11.1.8 出现法律、监管政策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终止信托计划的情况。

11.2 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不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受益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计划终止后，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 9 条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12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其信托收益起算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2.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12.2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所规定的以及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所约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同时，委托人认可受托人作为当事人和中建四局、应收账款付款人等相关交易主体签署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

12.3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的募集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委托人承诺将配合受托人提供各项资质的证明材料，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12.4 委托人确保投资本信托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投资范围，不以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实现监管套利为目的。如委托人以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应确保严格适用穿透式监管原则，确保向委托人以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信托计划的行为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委托人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本信托计划投资范

围)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

- 12.5 信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或其他财产来源合法,非通过任何非法手段汇集的他人资金或利用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如委托人系以其管理的财产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还应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管理该等财产以及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
- 12.6 信托目的正当、合规。**委托人投资本信托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投资范围,不以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实现监管套利为目的。
- 12.7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保证已向受托人披露了一切受托人与其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财产状况、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等,并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该等信息均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故意隐瞒或虚假的情况。
- 12.8 反洗钱、反商业贿赂承诺。**委托人知晓不得利用信托账户从事洗钱活动,不得为商业贿赂,委托人知晓受托人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商业贿赂的义务,委托人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反商业贿赂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等。
- 12.9 信托合同解除权的放弃。**委托人自愿放弃任何法定或者约定的信托合同解除权。

13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委托人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3.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受托人保证自己具有签署、履行本合同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13.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具有经营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

13.3 不冲突保证。受托人签署、履行本合同不违反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法律；也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法律文件。信托计划符合法律、国家宏观政策，不违反受托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公益责任、环境责任等社会责任。

13.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受托人保证已向委托人披露的一切与签订、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均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故意隐瞒或虚假的情况。

14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委托人还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委托人转让其所持受益权后，不再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受益人的权利）：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4.1.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本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

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14.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4.1.3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4.2.1 遵守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14.2.2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信托文件规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4.2.3 委托人承诺自愿放弃任何法定或者约定的信托合同解除权。

14.2.4 委托人应遵从国家反洗钱规定，不得利用信托财产的运用、分配等本合同约定的财产转移方式从事洗钱性质的行为。委托人如通过银行等代销机构知悉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同意授权受托人因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委托人在银行等代销机构留存或记录的客户信息。

14.2.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受益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5.1 受益人的权利

15.1.1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享有信托计划项下相应的受益权。

15.1.2 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本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15.1.3 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5.1.4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信托单位数量行使表决权。

15.1.5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

15.1.6 在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转让其所持有的受益权。

15.1.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益人的义务

15.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受益权。

15.2.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5.2.3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委托人义务。

15.2.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受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6.1 受托人的权利

16.1.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

16.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管理费。

16.1.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6.1.4 受托人有权按照国家反洗钱规定，履行反洗钱工作，并有权使用委托人在银行等代销机构留存的客户信息。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项下可能涉及的洗钱等可疑交易事项向相关国家机关履行报告义务。如受托人在信托利益分配过程中，发现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的支付、分配等行为，符合国家有权机构规定的可疑交易上报条件的，有权根据《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向有权机构报告。因此对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6.1.5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6.2 受托人的义务

16.2.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6.2.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

据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

16.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16.2.4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托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

16.2.5 定期编制信托计划管理报告。

16.2.6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终止日起 15 年。

16.2.7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对信托计划的信息以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同时有关信息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或受益人来函索取时由受托人寄送。

17.1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17.1.1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季度制作信托财产管理季

度报告和信托计划本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信托财产管理季度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收益及信托计划净值情况；

17.1.2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7.2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2.1 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或受托人辞任；

17.2.2 发生保管人解任事件或保管人辞任；

17.2.3 受托人或保管人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

17.2.4 信托财产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17.2.5 信托本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17.2.6 其他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8 受益人大会

18.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8.2 职权

受益人大会有权决定如下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18.2.1 受托人辞任或解任的情况下，更换受托人；

18.2.2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18.2.3 根据信托文件关于由受益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明确约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除此之外，不必经受益人大会表决，信托计划即可根据信托文件约定终止）；

18.2.4 根据信托文件关于由受益人大会决定延长信托计划期限的明确约定或受托人提议，延长信托计划期限（除此之外，不必经受益人大会表决，信托计划期限即可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延长）；

18.2.5 受托人提议受益人大会表决的其他事项；

18.2.6 信托文件明确约定由受益人大会表决的其他事项。

18.3 召集的事由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非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

18.3.1 受托人解任或辞任事件；

18.3.2 召集人提出提高受托人报酬标准的议案；

18.3.3 受托人认为应当由受益人大会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8.3.4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18.4 召集的方式

18.4.1 受托人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应在第 18.3 条所述的情形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向全体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18.4.2 受益人召集

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计划 10%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8.5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向全体受益人发出通知。召开受益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8.5.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18.5.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18.5.3 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8.5.4 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距离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不应超过 5 日，由召集人在发出通知时确定；

18.5.5 代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8.5.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8.6 会议的召开

18.6.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18.6.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2$ 以上信托单位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8.6.3 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受托人和保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受益人大会。

18.6.4 受益人大会主持人由召集人选举产生。

18.7 会议的表决

18.7.1 受益人所持的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一票表决权。

18.7.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 (1) 更换受托人；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经受益人提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18.7.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8.7.4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非全体受益人均出席受益人大会，

且均同意对未事先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否则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事先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

18.8 计票

受益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8.8.1 如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 2 名受益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 1 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受益人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 2 名受益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18.8.2 监票人应当在受益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8.8.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8.8.4 以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在通知的召开时间，如该受益人未能将书面意见送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统计表决结果时以实际收到的受益人书面意见为准。

18.9 通知和报告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信托计划

的监管部门报告。

19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19.1 受托人的解任

19.1.1 信托计划发生本合同第 19.2 条约定的任何受托人解任事件时，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且如果受益人大会作出解任受托人的决议，则受益人大会应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受托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9.1.2 受益人大会发出受托人解任通知后，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受益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一个：

- (1) 受益人大会任命后续受托人生效之日；
- (2) 受托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19.1.3 除本条规定的情形之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受托人。

19.2 受托人解任事件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受益人大会会有权解任受托人：

19.2.1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

19.2.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19.2.3 受托人因解散、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

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19.3 受托人的辞任

受托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受益人大会决议确认：（A）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受托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B）受托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19.4 后续受托人的委任

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或同意受托人辞任的，受益人大会应任命后续受托人。一经任命，后续受托人即成为信托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应承担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职责。任何后续受托人一经接受任命，将视为作出信托文件中受托人作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义务。

20 风险揭示与承担

20.1 风险提示

20.1.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法律、政策与市场风险、税费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募集失败的风险、资金损失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受益权分期分类设置产生的风险、信托财产的管理和估值方法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投资集中度及追加投资风险、技术风险、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操作等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等，有关风险请委

托人认真阅读《认购风险申明书》。

20.1.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20.2 风险防范措施

受托人采取本合同第 6 条约定的保障措施；并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20.3 风险的承担

20.3.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20.3.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受益人承担。

21 保密条款

21.1 双方均应永久严格保守在本合同的谈判、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取得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1.2 除依法律规定、有权机构要求、本合同约定，或受托人为管理本信托进行披露外，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或其他组织、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同时，接受方应采取要求该等组织、人员作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其他有效措施，以防止该等组织、人

员为非本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作出未经授权的披露。

21.3 本合同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

22 违约责任

22.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2.2.1 因委托人交付的信托本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22.2.2 委托人在信托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或有重大遗漏。

22.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2.3.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2.3.2 受托人在信托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受托人根据

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或有重大遗漏；

22.3.3 受托人未适当履行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2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

23.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相应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按法律相应规定承担。

23.3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24 通知

24.1 除非本合同对通知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专人递送、或传真、或快递方式，按本合同文首所列受托人联系信息、本合同第27条所列受益人联系信息（或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正式通知变更的其他联系信息）送达对方。除有证据证明通知已于以下时间之前送达、或非因被通知方原因导致通知未能在下述时间或之前送达外，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24.1.1 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24.1.2 传真发送的，在相关传真发送完成时；

24.1.3 快递发送的，在投邮之日（含该日）起第 5 日上午 9 时。

24.2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均可由有权或有义务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以免除通知发送方的通知义务。

24.3 因作为组织的受送达方内部原因，导致通知未能或延迟送达至相关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或其他有权处理相关事务的人的，不影响相关通知的效力。

24.4 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如变更住所、名称、联络方式等，应于实际变更之日起 5 日内或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本合同文首列明的住所、名称等发送有关通知，视为送达。

24.5 任何一方违反第 24.4 条的约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5 效力及文本

25.1 本合同自双方中的自然人签字、公司或组织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组织的一方在本合同上盖章，即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给予了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合法、充分、必要的授权。

25.2 本合同壹式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

25.3 除本合同“信息及签字页”外，其他条款均不得以手写方式填写。
除本合同“信息及签字页”相关内容外，其他以手写方式添加的内

容，对本合同双方均不存在约束力。

26 其他

26.1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构成对本合同及各条款的定义、不应被援引而作出限制或扩大解释。

2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签署与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

26.3 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一方放弃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任何其他权利。权利放弃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26.4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但冲突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或补充协议之间有冲突，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26.5 本合同中所述“达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均含本数，“小于”“大于”“以下”“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26.6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表明：双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合同，完全理解了所有条款的法律含义，不存在任何疑义；已充分认知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内容、方式、条件，并准确无误地理解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本合同系在充分认知可能面临的商业风险等交易基础后所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要求变更、解除或者撤销本合同，亦不以任何理由质疑本合同的效力。（本页以下无正文）

27 委托人信息及签署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翔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及 受益人基 本信息	个人姓名/法人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和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 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认购账户	开户名称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蒙城路支行		
	银行账(卡)号	34050146450800000844		
认购信托单位份额名称		第【14】期【B1】类信托单位		
受益权预计存续期限		预计存续期限为自【2020】年【 】月【 】日至【2021】年【4】月【27】日		
认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与下栏中信托资金金额(以元为单位)的数值相同		
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本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0】%/年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并非信托计划业绩保证或收益预测,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13日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8211 号

申请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法定代表人王宝魁，授权代理人葛飞亚。

公证事项：签名/印鉴

申请人委派其授权代理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来到我处，向我处申请办理前面的《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公证申请材料以及前面的信托文件。

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向我处称，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正式成立，为在公司官网上公示其相关说明书及信托合同文本内容，特向我处申办公证。

申请人委派其授权代理人向我处提出了公证申请，并正式履行了各项申办手续。本公证员审核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以及申请人所出具的《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文本内容后确认，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出具该信托文件的主体资格，其所出具的《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共 43 页，正反面），均已加盖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印鉴。

兹证明前面《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信托-立信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上所盖的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印鉴均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周士红



